

国道 107 驻马店境东移改建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合同



甲方（招标人）：驻马店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

乙方（中标人）：河南洁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甲方：驻马店市公路管理局

乙方：河南洁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

一、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由需方和供方按下述条款签署。

在需方为获得国道 107 驻马店境东移改建工程前期工作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，邀请供方参与了本项目的公开招标，并接受了供方以总金额人民币（大写）叁拾玖万陆仟元整；（小写）396000.00（以下简称“合同价”）的投标。双方以上述事实为基础，签订本合同。

二、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：

1.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同。
2. 下述文件作为合同签订的基础，是构成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：
 - 1) 合同条款
 - 2) 投标函
 - 3) 中标通知书
3. 供方在此保证，在 60 日历天内提供环评编制报告，并配合需方完成报告上报、审查、修订及批复工作，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。
4. 需方在此保证，在供方提交符合要求并经有关部门专家



评审通过并书面批复后的成果后，一次性支付方案编制费用。

三、双方约定合同份数：

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叁份。

四、其他约定事项：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卖、买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驻马店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

乙方：河南洁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

(盖章)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 (签字)

法定代表人 (签字) 陈长珍

或

或

授权代理人 (签字)

授权代理人 (签字)

签署日期：

2019.11.13

签署日期：

